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0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葫芦岛百盛钛业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非关联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合同交易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注册地：朝阳县柳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远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32100400377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钛硅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进出。

主要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刘远清，持股比例58.7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与朝阳百盛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朝阳百盛钛业与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30%股权。

## （一）葫芦岛百盛钛业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主要办公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常秀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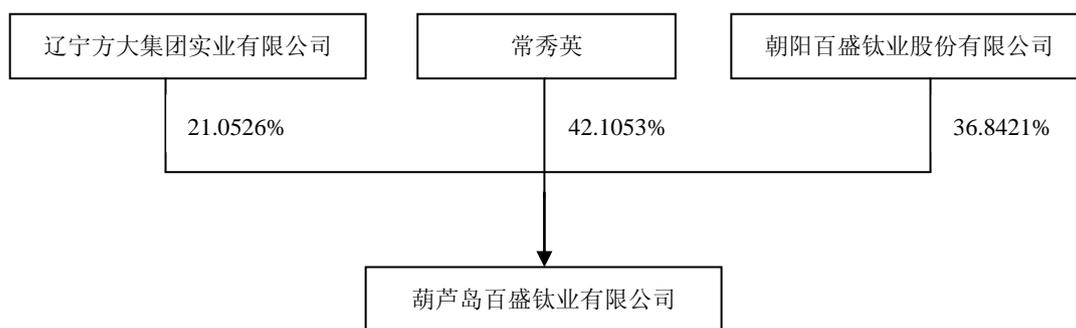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号：211402004008086

经营范围：四氯化钛及副产品盐酸（本企业产品只允许销售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

### 2、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葫芦岛百盛钛业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2010年11月4日，方大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21.0526%的股权。目前，葫芦岛百盛钛业共有三名股东，其中：自然人常秀英持股比例为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8421%，方大集团持股比例21.0526%。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6年7月27日成立，原始股东为：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出资比例20%；

常秀英：认缴出资额2800万元，出资比例35%；

刘延华：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张绍安：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 5%。

(2) 2007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变更：

原股东刘延华撤出并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常秀英，常秀英将其名下的 3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原名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 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35%，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张绍安持股 5%。

(3)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变更：

原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 40%，朝阳百盛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35%，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张绍安持股 5%。

(4)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变更：

原股东张绍安减少认缴的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7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 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8421%，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1.0526%，张绍安不再持有股份。

(5) 2010 年 11 月 4 日第四次变更：

原股东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情况为：常秀英持股 42.1053%，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842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1.0526%。

### 3、标的公司财务及资产情况

#### (1)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葫芦岛百盛钛业厂区位于本公司厂区内，即方大化工的“厂中厂”。根据方大化工实施破产重整、重组改制过程中葫芦岛市政府的承诺，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之日起对方大化工“厂中厂”进行清理。葫芦岛百盛钛业自 2010 年 10 月起停产。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天职沈 SJ[2012]153 号审计报告，葫芦岛百盛钛业 2011 年、2012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万元	5,489.35	5,371.40
净资产	万元	5,123.88	5,004.70
应收账款	万元	796.77	337.04
项目	单位	2011 年	201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531.39	122.37
营业利润	万元	-1247.95	-83.97
净利润	万元	-1247.95	-119.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49.44	485.95

相关财务数据详见天职沈 SJ[2012]153 号审计报告。

## (2) 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范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沈 SJ[2012]1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50,046,974.34 元，具体评估范围为百盛钛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5,371.4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6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04.70 万元。

评估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 [2012]第 008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存货及流动负债等）的评估价值为 5,795.34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90.64 万元，增值率 15.80%。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及非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51.05% 的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58.5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玖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

具体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2 月 29 日

被评估单位：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46.40	1,989.38	42.98	2.21
非流动资产	2	3,425.00	4,172.67	747.67	21.8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956.95	2,633.80	676.85	34.59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468.05	1,538.87	70.82	4.82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b>资产总计</b>	20	5,371.40	6,162.05	790.65	14.72
流动负债	21	366.71	366.71	-	-
非流动负债	22				
<b>负债总计</b>	23	366.71	366.71	-	-
<b>净资产</b>	24	5,004.70	5,795.34	790.64	15.80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特点及增值原因：

#### I、房屋建（构）筑物

①房屋建筑物：包括多功能房、冷冻厂房、变电所等，数量不多，单位价值较大。

②构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道路、烟囱等，数量较多，单位价值较大。

③管道沟槽：上下水管线、蒸汽管线、工艺管路等。

以上房屋建（构）筑物结构多为砖混、钢框架、彩钢板等，基础多为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构筑物中的道路结构多为砼及花岗岩。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于2007年末，全部房产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其中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多功能房、冷冻厂房、变电所等是葫芦岛百盛钛业

公司从事生产运营的生产和生活设施。该等房产建筑物账面净值202万元，本次评估价值220万元，增值18万元。评估价值与建造成本基本一致。未取得屋产权证并未影响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工程造价决算审定后直接入账，无其他费用的摊销。评估基准日的建安综合造价中材料、人工、机械费较竣工时有一定涨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是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形成。

## II、机器设备

①生产装置：如氯化炉、收尘炉、低压柜、冷冻机组、储罐等，上述设备整体价值较大。

②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电脑、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单位价值较低，数量较多。

③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尼桑轿车、金杯客车、长城皮卡，车辆资产单位价值较大，数量不多。

企业生产设备自2010年10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目前正在正行检修。设备保养状态一般，部分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III、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为企业已建成的建筑物分项工程，包括精制除硅厂房框架、精制除矾厂房框架、氯化厂房框架、二期工程避雷装置网络。

IV、土地一宗，37,081.20 平方米，其账面价值 1,468.05 万元，评估价值 1,538.87 万元。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途，土地分布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百盛钛业厂区所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面积：37,081.2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别：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权证号：（2007）第 1004T 号

权证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使用年限：终止时间至 2055 年 8 月 24 日

被评估单位的使用权账面价值是依据锦州天力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力估字字（2007）第 336 号土地估价报告入账的，该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

价值为 1609.32 万元（434 元/平方米），与本次评估单价 415 元/平方米差距很小。

V、存货：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等组成。大量存货为生产用原材料及设备的备品备件，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VI、其它说明：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中不存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欠款。

具体资产状况请详细阅读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主要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葫芦岛百盛钛业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葫芦岛百盛钛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及购买价格**

1、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葫芦岛百盛钛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5,795.34 万元，对应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1,738.6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股权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所购买的朝阳百盛钛业所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股权，是朝阳百盛钛业合法拥有的，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甲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股权。

## 3、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葫芦岛百盛钛业 30%的股权以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对价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4、股权交割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葫芦岛百盛钛业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

## 5、相关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六、涉及受让股权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过程中葫芦岛百盛钛业的其他股东方自然人常秀英和方大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平协商确定股权购买价格，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收益约 178 万元，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股权购买的标的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四氯化钛，目前该产品市场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控股葫芦岛百盛钛业，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将有良性的促进作用。

4、本公司生产的氯气是标的公司四氯化钛生产装置所需的主要原料之一。氯气在氯碱化工行业中是重要的生产平衡产品，公司购买该四氯化钛装置可提高统一生产协调能力，可延伸产品链条，有效缓解氯气平衡困难的问题，从而有利于本公司生产装置高负荷、连续、稳定生产。新增“烧碱—四氯化钛”产品平衡组合可有效提高本公司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减少外部市场的氯气供给，有利于公司氯气的外销。

5、通过购买葫芦岛百盛钛业可迅速扩大装置人员容纳能力，购买完成后计划可安置富余人员 150-200 人。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本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葫芦岛百盛钛业股权转让协议》；
- (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沈 SJ[2012]153 号《审计报告》；
- (六)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085 号）。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